

滁州学院 2021 级普通专升本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

首先祝贺你升入本科阶段，获得进一步学习深造的机会！感谢你选择滁州学院，真诚欢迎你成为滁州学院大家庭中的一员！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你安全、顺利入学报到，开启全新大学学习生活，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入学报到时间

专升本新生请于 8 月 28 日来校报到，如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学校将提前另行通知。

二、入学报到条件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者可以申请按时入学报到，不符合任一条件的暂不入学报到：

1. 报到前 14 天身体健康，无发热、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并持有健康码绿码。

2. 报到前 14 天内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

3. 报到前 14 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

4. 报到前 14 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未接触过国（境）外人员。

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请及时向我校招生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电话 0550—3518833，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9 月 5 日前未报到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暑期（截至入学报到前第 14 天）曾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须持有报到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并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入学报到。

三、入学报到地点

入学时请你按被录取的专业和学院到所在的校区报到,各专业具体报到地点如下:

2021年“专升本”新生报到地点一览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录取人数 | 所在学院 | 进校通道 | 校区地址 |
|----|-------|------|------|----------------|---------------------|
| 1 | 小学教育 | 60 | 教科院 | 琅琊校区大门 | 琅琊校区 (滁州市琅琊西路2号) |
| 2 | 学前教育 | 50 | | | |
| 3 | 市场营销 | 60 | 经管学院 | 会峰校区 丰乐大道校门 | 会峰校区 (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 |
| 4 | 汉语言文学 | 50 | 文学院 | | |
| 5 | 英语 | 40 | 外语学院 | | |

四、入学报到前准备工作

1. 自觉居家隔离。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
2. 学习防控知识。报到前,自觉认真学习新冠疫情防控知识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与要求(由新生辅导员、班主任提前发放)。
3. 准备相关物品。请提前准备好疫情防控相关物品,提倡自备口罩、温度计等个人防护物品。

五、入学报到注意事项

1.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入学报到,不得提前到校报到。
2. 提倡家长亲友自驾送生入学报到,陪送人员控制为1-2人,要求身体健康(无发热、干咳等症状,并持有健康码绿码),且入学报到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国(境)外旅居史、接触史。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入学报到的,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分散乘坐,尽量避免与陌生人员近距离接触。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与公共卫生习惯。
4. 入学报到时,需在报到现场接受健康扫码、体温检测、报到登记、核验身份。健康码和体温正常的学生,直接安排到宿舍居住;体温异常的

学生，学校进一步进行医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分别转送定点医院接受核酸检测或安排在校内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5. 入学报到后，需落实晨、午、晚检制度，请销假制度和病愈复课证明审查制度；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入校14日内出现发热（达到或超过37.3℃）、乏力、干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校医院。

6. 入校后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六、入学报到流程

1. 网上缴费

请专升本新生务必于8月26日-8月27日完成网上缴费操作，具体缴费步骤见滁州学院官网主页“校务通知”栏中“滁州学院网上缴费指南”（8月下旬发布），各专业缴费标准如下：

2021年专升本新生缴费一览表 单位：元

| 专业名称 | 缴费项目（单位：元） | | | | | 合计 |
|------------|------------|------|-----|-----|-------|------|
| | 学费 | 住宿费 | 教材费 | 体检费 | 医疗保险费 | |
| 市场营销（专升本） | 4600 | 1000 | 600 | 50 | 320 | 6570 |
| 汉语言文学（专升本） | 4600 | 1000 | 600 | 50 | 320 | 6570 |
| 英语（专升本） | 4600 | 1000 | 600 | 50 | 320 | 6570 |
| 小学教育（专升本） | 4600 | 800 | 600 | 50 | 320 | 6370 |
| 学前教育（专升本） | 4600 | 800 | 600 | 50 | 320 | 6370 |

备注：

1、住宿费因无法提前准确落实到各个专业，故琅琊校区暂按6人间800元/年·人收取，会峰校区暂按4人间1000元/年·人收取，报到结束后按照实际入住情况多退少补。
 2、教材费为预收项目，代收代支，后根据实际用书情况，按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3、根据医保发〔2021〕32号文件精神，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为320元/年。除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重度残疾人和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等特殊人群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已经由所在地落实并缴纳的，其他学生应依法参加滁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报到入学

请你凭**专科毕业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到被录取专业所在的校区办理报到手续，各专业所在学院新生接待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2021年各专业“专升本”新生接待联系人一览表

| 序号 | 录取专业 | 所在学院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小学教育 | 教科院 | 陈瑜 | 0550-3511772 QQ群: 569120376 |
| 2 | 学前教育 | | | |
| 3 | 市场营销 | 经管学院 | 朱金龙 | 0550-3081030 QQ群: 247775491 |
| 4 | 汉语言文学 | 文学院 | 张璐 | 0550-3512632 QQ群: 573065848 |
| 5 | 英语 | 外语学院 | 何丹丹 | 0550-3081012 QQ群: 174644017 |

七、档案移交

学生纸质档案建议由毕业学校统一寄送到以下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处 徐老师（收）；邮编：239000；电话号码：0550-3510022。**学生档案**严禁**自带。

邮寄档案时请提醒专科毕业学校注意以下事项：

1. 在邮件封面注明录取专业及“新生档案”字样；
2. 务必将每个学生档案用独立的一封快递寄发，切勿多份档案打包邮寄，以免丢失；
3. 务必用档案专用快递（邮政EMS）邮寄，勿用其它快递寄发（如有丢失，后果自负），确保档案寄发安全。
4. 严格按照上述地址寄发，切勿将档案寄送地址写为“滁州学院**学院”、“滁州学院办公室”或“滁州学院招生办”等，以免造成档案在传递过程中延误或丢失。

八、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本着自愿的原则。如果您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您的户口迁移证必须与您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的信息完全一致。户口迁移证应由电脑

打印，如为手写，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必须注明原由。户口迁移证上的内容如有涂改必须加盖公安派出所户口校对章。应在入学后 2 个月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入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2 号滁州学院琅琊校区（以院部所在校区为准）。您需本人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到会峰路派出所或琅琊派出所办理，办理完毕后将派出所出具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交至安全保卫处户籍科（会峰校区行政楼 205 室）。

九、其他事项

1、本校学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为免除学生入学途中携带行李之苦，同时杜绝“黑心棉”进公寓，学校已联系学生公寓用品优质供应商在校销售，供学生到校选购。学生也可根据床铺尺寸（宽 0.9m×长 2m）自带床上用品。

2、综合服务门户（掌上蔚园 APP）使用。综合服务门户学校官方门户，提供学习、工作、生活、服务等“一站式”的信息化服务，以“一套账号密码，获取所有服务和数据”为理念。综合服务门户包括 PC 端（综合服务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掌上蔚园 APP），两端内容和功能相同，其中 PC 端访问地址为 <https://my0.chzu.edu.cn>，移动端直接在应用市场搜索“掌上蔚园”下载并安装。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如含有字母 X 请大写输入），第一次登录需修改密码。门户已集成教务、学工、泛雅教学平台等系统，点击即进入，无需再次输入密码；可在线办理故障报修、学生证补办、请销假、课程重修、健康打卡、课表查询、成绩查询、校园问讯、失物招领、智能问答。

3、滁州学院校园卡，具有校内就餐、购物、缴纳电费、图书借阅等功能。学校已为每位新生办理了校园卡，新生到校后可凭本人身份证至校园卡服务点领取。校园卡服务点：会峰校区位于蔚然食堂西侧，琅琊校区位于琅琊食堂北侧（大学生活动中心旁）。在综合服务门户或掌上蔚园 APP 中选择“校园卡服务”，可进行充值、挂失、解挂、电费缴纳、余额查询、流水查询等操作。校园卡当天消费累计超过 50 元时需输入支付密码，默认

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若遇到字母请向前推1位。

4、校园网络服务：学生公寓均已接入了网络，如需入网，需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校内各营业厅办理入网手续。学生公寓有线网络的维护工作由我校信息中心负责，如出现网络故障，请登录综合服务门户（my0.chzu.edu.cn）或“掌上蔚园”APP，进入“网上办事大厅”，选择“信息服务”中的“网络故障报修”进行报修。

注：(1)两校区学生公寓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接入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中的任一运营商网络，收费标准均为：3个月90元，5个月130元，10个月220元。(2)会峰校区的移动营业厅位于女生公寓1#3#楼下；电信营业厅位于男生公寓6#8#楼下，联通营业厅位于学校快递中心旁；琅琊校区的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联合办公，位于女生8号楼旁。(3)网络接入服务不与任何运营商的手机等业务绑定，请务必本人亲自去营业厅办理，不要相信任何的推销人员。

十、交通线路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半价火车票，启程来校前请注意沿途路线、旅途安全，旅途中妥善保管好行李物品。

1. 至我校会峰校区（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的市内路线：

(1)从滁州北站可乘18路、4路公交车至会峰西路站下；从滁州站（高铁站）、滁州汽车客运总站（洪武西路）可乘18路公交车至会峰西路站下；滁州城北客运站（金山路380号）可乘6路公交车至天长东路公交站台转4路、18路至会峰西路站下。

(2)乘车经合宁高速公路可在“全椒”出口下，由滁（州）全（椒）路（滁州段路名丰乐大道）直达滁州学院会峰校区；

(3)乘车经南洛高速公路可在“滁州”出口下，经上海路、会峰路，转向会峰校区；

(4)从滁州北站乘出租车约10元；从滁州站（高铁站）乘出租车约25元；从滁州城北客运站乘出租车约25元。

2. 至我校琅琊校区（滁州市琅琊路2号）的市内路线：

(1) 从滁州北站可乘 11 路公交车至铜矿转盘站下；从滁州站（高铁站）、滁州汽车客运总站（洪武西路）可乘 18 路公交车至五中站台转 11 路公交车至铜矿转盘站下；滁州城北客运站（金山路 380 号）可乘 107 路公交车至铜矿转盘站下。

(2) 从滁州北站乘出租车约 8 元；滁州站（高铁站）乘出租车约 30 元；从滁州城北客运站乘出租车约 18 元；

(3) 乘车经合宁高速公路可在“全椒”出口下，从滁（州）全（椒）路（滁州段路名丰乐大道，经过会峰校区大门口），由丰乐大道转入琅琊西路，即可到达琅琊校区；

(4) 乘车经南洛高速公路可在“滁州”出口下，从明光路转向西涧路，再由西涧路向西转入琅琊西路，可到达琅琊校区。

滁州学院招生办

2021 年 7 月

附件 1:

缴费特别提醒

各位新生:

一、银行卡办理

学校为您免费办理了工商银行牡丹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邮寄），此卡除银行卡功能外（详见“工商银行牡丹借记卡使用指南”），在校内主要用于：与校园卡绑定，用于在校园内圈存充值消费；在校期间学校发放各类奖助学金、补助等。请妥善保管此卡，及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工行网点柜面办理卡激活手续（只有在办理了激活手续后，才能办理存款和转账等手续，否则无法使用）。为防范财务风险，学校不接受现金缴费。

二、缴费方式

具体缴费步骤见滁州学院官网主页“校务通知”栏中“滁州学院网上缴费指南”（8月下旬发布）。请务必于8月26日-8月27日期间完成网上缴费操作。

三、缴费标准

见“滁州学院2021级新生缴费一览表”，收费公示见滁州学院财务处网站（网址：<https://cwc.chzu.edu.cn/>）

四、助学贷款事项

对于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请持回执单（农商行）或教育局盖章的受理证明（国开行）入学时办理相关手续。贷款不足的，请自行缴纳差额部分。对于农商行贷款金额大于应缴费用的，在贷款到账后，财务处集中办理退费（12月底前办结）；对于国开行贷款金额大于应缴费用的，在贷款成功到账后，多余款项将通过支付宝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预留账户。

五、联系方式

滁州学院财务处联系电话：0550—3513621、3510507、3219216。

滁州学院财务处

2021年7月

附件 2: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安徽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

要想了解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可登陆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jyt.ah.gov.cn/tsdw/xszzglzx/index.html>)

要想了解全国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jybzzzx) 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我省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安徽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我省每年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从2019年起，高职在校生资助面由3%提高到3.3%。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分为 2-3 档。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高职在校生资助面提高 10%。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补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个基点执行。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因为我校助学贷款账户开立在农商银行系统（户名：滁州学院；学校开户银行：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清流支行；帐号：20000199782810300000026，行号：40237500190），贷款机构贷款资金将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或安徽农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自动汇划至学校指定账户。特别提醒：**为避免错汇(重汇)助学贷款，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务必提醒贷款经办机构不要通过柜台办理汇款手续，杜绝重复汇款情况发生。**

注：①同一学年度，上述两种贷款每人只能申请其中一种。

②外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请咨询当地教育主管部门。

③如何办理请登录迎新服务网 <http://xgpt.chzu.edu.cn/yxwz> “迎新快讯”栏目点击查看。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 3

年（含3年），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学费补偿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最高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最高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7.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我省当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普通高中学籍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8.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9. 地方政府资助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资助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目前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师范专业奖学金

奖励毕业后在安徽省内从事教师职业的我校师范专业学生。（任教单位须为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校，不含教育咨询、培训机构）四年制本科毕业生每人2000元；从其他专科院校毕业，通过“专升本”考入我校就读师范专业的毕业生每人1000元。

10. 校内资助

公办高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民办高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1）校内奖学金

a. 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三个等次，评选比例分别按参评学生总数的3%、8%、12%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总数30%确定。每学年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

b. 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奖学金

国家级一等奖集体项目 5000 元/队；个人项目 3000 元/人；国家级二等奖集体项目 2000 元/队；个人项目 1000 元/人；国家级三等奖集体项目 1000 元/队；个人项目 600 元/人；省级一等奖集体项目 1000 元/队；个人项目 600 元/人；省级二等奖集体项目 600 元/队；个人项目 300 元/人。

c. 考研奖学金

当年被国（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正式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根据当年被正式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人数确定人数，每人 1000 元。

(2)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高校优先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3) 困难补助

少数家庭经济贫困或遇到特殊困难，造成在校期间无法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可享受特困生补助。

(4) 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资助对象为中央下达孤儿、事实孤儿、优抚对象以及极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提交当地乡镇民政部门证明经所在学院调查核实推荐，学校审批合格后，可按规定予以减免学杂费。

11. 社会捐赠

我校积极拓宽资助渠道，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赠资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1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上条件。

三、贷款政策

贷款额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2 年。

贷款利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四、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贷款受理时间。6 月 1 日-10 月 20 日

（二）贷款申请方式

1. 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

2. 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

1. 贷款手续：

（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借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填写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

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注：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四）续贷（在校生）

1. 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贷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高校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指定账户。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五、特别提醒

1. 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 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 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 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